



法律知识问答

孙晓波 刘喜根 张树建 李富来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法律 知识 答 问

孙晓波 刘喜根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用问答的形式，结合有关法律条文，解答了群众在生活、工作和普法学习中遇到的一系列有关刑事、民事、婚姻、继承、经济合同等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并针对具体情况，指明了依法处理和解决的办法。本书说理清楚，易学易懂，实用性强，对广大读者学法、执法很有帮助。

法 律 知 识 答 问

孙晓波 刘喜根

张树建 李福来

责任编辑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

河南省镇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13千字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300册

ISBN7—215—00315—9/D·46

定价：2.40元

前 言

随着全面普法教育活动的开展，公民与法人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增强。同时，由于经济制度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各类案件、纠纷的构成和内容也有了很大的变化。为满足广大群众通过实际事例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要求，为给公民和法人参与诉讼活动（打官司）介绍一些法律知识，也为给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提供适用的参考资料，我们在广泛收集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法律知识问答》。

全书以“十法一条例”（《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及《经济合同法》、《土地法》、《婚姻法》、《继承法》、《森林法》、《治安管理条例》）为主要剖析对象，结合新近颁布的一些法律条文和规定，紧密联系实际，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群众提出的 193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力争做到准确、通俗、生动、健康。但是，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缺点，甚至错误，恳切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作进一步修改。

在编写此书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南阳地委政法委、南阳行署司法处及内乡县政法委的大力支持，在此特致深切谢意。

编 者

1988年6月

目 录

前 言

- 1、学习、宣传宪法应着重掌握哪些要点? (1)
- 2、我国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指的是什么? (6)
- 3、怎样的言论才能构成犯罪? (7)
- 4、对精神病人能进行正当防卫吗? (9)
- 5、公安部门为何要追回江某偿还我的借款? (11)
- 6、盗窃罪的累犯与惯窃罪有区别吗? (12)
- 7、死刑缓期执行与缓刑有何区别? (14)
- 8、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后，原单位
开除刘某公职的作法对吗? (16)
- 9、减刑、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之间有什么区别? ... (17)
- 10、现在控告晚吗? (19)
- 11、何谓类推制度? 如何适用? (20)
- 12、开玩笑失手应承担法律责任吗? (22)
- 13、防盗不当也能构成犯罪吗? (23)
- 14、为什么不以盗窃罪对史某定罪量刑? (25)
- 15、庄某的行为是否已构成非法制造枪支罪? (27)
- 16、个体砖窑发生责任事故应如何处理? (28)
- 17、邱某的行为是否已构成投机倒把罪? (29)
- 18、我们的这种做法属于投机倒把吗? (31)

- 19、盗卖已注册商标应定何罪？……………（33）
- 20、他们的行为构成诬告陷害罪吗？……………（34）
- 21、检举揭发的情况与事实有些出入是否属于“诽谤”、“诬告”？……………（36）
- 22、苏某的这种行为违法吗？……………（37）
- 23、强奸妇女罪和奸淫幼女罪有何区别？……………（39）
- 24、雷某的行为是否已构成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40）
- 25、对黄某这种行为定以侮辱罪的依据是什么？……（41）
- 26、贾某等人的行为是否已构成侮辱罪？……………（43）
- 27、抢劫赌场是否构成犯罪？……………（44）
- 28、抢劫3元钱也构成抢劫罪吗？……………（46）
- 29、如何确定家庭成员间盗窃的定罪与处罚问题？…（48）
- 30、对王某的行为是否应按贪污罪论处？……………（50）
- 31、此案是诈骗罪还是盗窃罪？……………（52）
- 32、洪某的行为是流氓罪还是伤害罪？……………（53）
- 33、对犯脱逃罪的被告量刑时应适用什么原则？……（55）
- 34、对朱某是否还能按脱逃罪论处？……………（57）
- 35、他的行为是否构成赌博罪？……………（58）
- 36、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有何区别？……………（60）
- 37、诈骗罪与经济合同中的欺诈行为区别是什么？…（61）
- 38、陈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破坏军婚罪？……………（63）
- 39、虐待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65）
- 40、出卖亲生儿女应定何罪？……………（66）
- 41、这位医生的行为是否已构成受贿罪？……………（68）
- 42、范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罪？……………（69）

- 43、构成行贿罪的特征有哪些？……………(71)
- 44、侵犯通信自由罪和妨害邮电通讯罪有什么区别？……………(73)
- 45、不是律师是否有权为被告辩护？……………(75)
- 46、“免于刑事处罚”是有罪还是无罪判决？……………(77)
- 47、个人收集的证词为什么不能作为证据？……………(78)
- 48、对于该案，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对吗？……………(80)
- 49、乡政府对我使用如此的监视居住合法吗？……………(81)
- 50、郑某和吴某这一矛盾纠纷应如何处理？……………(83)
- 51、对赵某无罪释放的判决合法吗？……………(84)
- 52、被害人对没有起诉的公诉案件是否有权拒绝出庭作证？……………(86)
- 53、法院为什么还要要求我出庭作证？……………(88)
- 54、这种情况属于累犯吗？……………(89)
- 55、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不服一审判决为什么无权上诉？……………(91)
- 56、这样的收容审查对吗？……………(93)
- 57、免于起诉和免于刑事处罚有什么区别？……………(94)
- 58、韩某的行为属于自首吗？……………(96)
- 59、他能否被监外执行？……………(97)
- 60、如何确定精神病人的犯罪问题？……………(99)
- 61、刑法上所规定的“罚金”与其它法规所规定的“罚款”有什么区别？……………(101)
- 62、潘某是否有权接受这样的聘请？……………(103)
- 63、违法行为和犯罪有区别吗？……………(104)

- 64、拘役和拘留及有期徒刑有何不同？……(106)
- 65、法院为什么把我也定为被告人？……(108)
- 66、受害人和被害人有什么不同？……(110)
- 67、基层、中级、高级及最高人民法院各自管辖
哪些民事案件？……(111)
- 68、人民法院为什么要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113)
- 69、什么是法定、指定、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
人？……(115)
- 70、我在该案中应是被告还是第三人？……(117)
- 71、该地区基层法院对此案能行使其管辖权吗？……(118)
- 72、法院为什么不准许我撤诉？……(120)
- 73、人民法院为什么不受理我的起诉？……(122)
- 74、他是否有权否认余某和叶某的房屋买卖关系？……(124)
- 75、法院对我适用拘传合适吗？……(125)
- 76、司法拘留的日期可否折抵刑期？……(127)
- 77、拾得遗失物据为己有应负法律责任吗？……(128)
- 78、邻居盖房影响我们通行怎么办？……(130)
- 79、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再行起诉的时间如何
计算？……(132)
- 80、公告期满未应诉而缺席判决的离婚案件上诉
期限应为多少天？……(133)
- 81、我与朱某的这份离婚调解协议为什么无效？……(134)
- 82、“欠帐不昧”就“见官无罪”吗？……(136)
- 83、私人借款引起的这种债务纠纷应如何处理？……(138)
- 84、债务的担保方式主要有哪些？……(140)
- 85、是违约行为、侵权行为、还是不当得利？……(142)

- 86、赵某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我的智力成果权？……(143)
- 87、为什么受害人并无财产上的损失却有权要求
经济赔偿？……(145)
- 88、陈某是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责任？……(147)
- 89、对这两种情况法院能实行缺席判决或拘传吗？……(148)
- 90、家长刘某应找谁索取赔偿金？……(149)
- 91、我应该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吗？……(151)
- 92、该店应当赔偿我的经济损失吗？……(152)
- 93、应由谁来赔偿我的经济损失？……(154)
- 94、户主是否对此应负赔偿责任？……(155)
- 95、这个问题是否能通过法律解决？……(157)
- 96、我们有权拒绝法院的这项要求吗？……(158)
- 97、版权与所有权之间有什么区别？……(159)
- 98、当事人应怎样正确行使申诉权利？……(161)
- 99、起诉书和起诉状有什么区别？……(163)
- 100、在书写和投诉申诉状时应注意哪些问题？……(165)
- 101、被告如何提出答辩状？……(166)
- 102、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有什么区别？……(168)
- 103、对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不合理处罚能否向
人民法院起诉？……(170)
- 104、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裁决作出的无效合同决
定书，当事人可否向法院申请执行？……(171)
- 105、他们有权要求返还孩子吗？……(173)
- 106、这一抚养关系是否可以改变……(175)
- 107、在场人都应负担民事赔偿责任吗？……(176)
- 108、怎样认定诈骗罪的数额？……(178)

- 109、不同民族结为夫妇所生子女的民族成份可否
变更?(179)
- 110、调解书可以强制执行吗?(181)
- 111、法院调解与诉讼上的和解之间的关系怎样?(183)
- 112、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证人有什么区别?(185)
- 113、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有什么区别和联系(187)
- 114、原始证据和直接证据有什么区别和联系(189)
- 115、对于邮件损失赔偿问题的处理应注意哪些方面
面(190)
- 116、如何解决在预售商品活动中出现的纠纷(192)
- 117、这份合同是否有效?(194)
- 118、这份合同法律予以保护吗?(195)
- 119、合同未经公证法律是否予以保护?(196)
- 120、私人雇佣关系合同书所应包括的内容主要有
哪些?(198)
- 121、在这种情况下我可以要求返还定金吗?(199)
- 122、他们双方签订的这份协议书是否有效?(201)
- 123、这两类农村经济承包合同纠纷应当怎样处理? ... (203)
- 124、这类经济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204)
- 125、集资办企业如何申请登记?(206)
- 126、我国公民应交纳和免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分别
包括哪些情况?(207)
- 127、如何办理税务登记?(209)
- 128、这税该在哪里交?(211)
- 129、不法分子偷税手法主要有哪些?(212)
- 130、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时、应提交哪些

证明?	(214)
131、如何确定假冒行为的刑事责任?	(216)
132、如何追究假冒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217)
133、私人经营金融业务允许吗?	(219)
134、为什么折价兑换国库券的行为是违法的?	(220)
135、企业如何制止商标侵权行为?	(222)
136、该继承纠纷应如何解决?	(224)
137、他是否有权要回赠与儿媳的房产?	(225)
138、女婿有没有继承岳父母遗产的权利?	(227)
139、我是否有权拒绝赡养早已改嫁的母亲?	(228)
140、她的独自继承权是否有效?	(229)
141、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有时效限制吗?	(231)
142、被继承人剥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需经过法院 判决吗?	(233)
143、未随母亲改嫁的子女有无继承权?	(235)
144、放弃继承权是否可不负担赡养义务?	(236)
145、什么叫先析产后继承?	(238)
146、书立遗嘱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239)
147、立遗嘱人所立的遗嘱是否一律有效?	(241)
148、这片宅基地该他继承还是应由我使用?	(242)
149、他是否有权拒绝清偿父亲遗留下来的这笔债 务?	(244)
150、这笔抚恤金应如何处理?	(245)
151、同一顺序的继承人之间如何分割死者的遗产? ...	(246)
152、我再和他人结婚构成重婚罪吗?	(248)
153、未办理结婚手续就同居是否算合法婚姻? 已	

同居了怎么办？	(249)
154、对劳改人员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开庭审理？	(251)
155、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应否扶养不能自食其 力的兄、姐？	(252)
156、他这项要求合法吗？	(254)
157、弃父弃母的兄妹之间可以结婚吗？	(255)
158、司法助理办理的离婚手续有效吗？	(256)
159、做这样的婚前检查合适吗？	(258)
160、这种情况法院能否判决离婚？	(259)
161、我结婚后是否需迁出户口和退出责任田？	(261)
162、该战士应负由此产生的刑事责任吗？	(262)
163、相约自杀未死者有罪吗？	(264)
164、法律对私有房屋的所有权有哪些保护方法？	(265)
165、确认私房所有权要办理哪些手续？	(267)
166、高某是否应承担由此给我造成的经济损失？	(268)
167、这份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270)
168、怎样签订城市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272)
169、承租人死亡后，其子女有权继续居住原承租 的房屋吗？	(274)
170、征用土地应办理哪些手续？	(275)
171、处理土地纠纷应坚持什么原则？	(277)
172、土地转让和土地转包有什么不同？	(279)
173、毁田卖土的行为合法吗？	(280)
174、保险业务在现实生活中有何作用？	(282)
175、保险公司对作为担保的抵押物实行保险吗？	(283)
176、这笔保险金应如何处理？	(285)

- 177、我国现阶段主要办理哪些公证业务？……(287)
- 178、对于这种种植罂粟（大烟）的行为该如何处理？……(288)
- 179、这样处罚合法吗？……(290)
- 180、有关部门能以李某的存款来赔偿失主的损失吗？……(291)
- 181、这样的暴行只是违反治安管理吗？……(293)
- 182、如何申请保密专利？……(265)
- 183、办理专利申请时应递交哪些文件？……(296)
- 184、个体工商户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和义务？……(298)
- 185、车站工作人员没有搜查证件强行检查旅客的物品是否违法？……(300)
- 186、有关部门为什么要取对犯罪分子“游街示众”的活动？……(301)
- 187、对这种乱派款、乱收费的行为能否提起申诉或起诉？……(303)
- 188、公款被盗，保管人员有赔偿的责任吗？……(305)
- 189、犯人服刑期间死亡应如何处理？……(306)
- 190、受刑罚处罚的党员可以不开除党籍吗？……(308)
- 191、如何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财物？……(309)
- 192、什么是公民“个人居间”？……(311)
- 193、自留山上的树可以自由砍伐吗？……(313)

1、学习、宣传宪法应着重掌握哪些要点？

编辑同志：

我们知道，宪法作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订其它一切法律的依据和准则。全民普法教育必须首先学好宪法。为了配合宪法的学习和宣传，现请您将其主要内容予以扼要综述。

钟学宪

钟学宪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自1982年12月4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施行至今已近6年了。通过学习，我们认为，应在全面了解我国宪法精神的基础上，须着重掌握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宪法是我国颁布的法律的一种，它具有一切法律的共同本质和基本特性，但它又不是普通法律，而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我国宪法《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此可

见，宪法与各种普通法不仅在内容、效力方面存在着差别，而且在制订、修改程序上也与普通法不同，它有着特定的程序。

二、我国宪法的作用

(1)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各民族的奋斗成果，确认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促进了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2) 我国宪法确认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把适合我国国情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法律化，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并创造条件为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3) 宪法是根本法。它本身就是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又为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提供了法律基础。1982年宪法，为进一步加强法律建设创造了条件，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里程碑。

三、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

我国宪法第一条中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根本法律保证。

社会主义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这在宪法《总纲》中作了原则规定。

(1)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家体制，即国体。

(2)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我国的政治制度，即政体。

(3) 经济制度是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础。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宪法还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

四、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

我国宪法《序言》中指出：“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五、我国公民的概念

公民，是法律的概念，指具有一国国籍的人；而具有国籍，就依法享有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并承担法定义务。公民和人民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一般地说，公民的范围比人民要宽一些。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六、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政治权利和自由。

(2) 宗教信仰自由。

(3) 人身自由。

(4)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5) 社会经济权利。

(6) 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7) 妇女、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8) 国家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益。

七、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祖国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

(2)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的义务。

八、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

宪法规定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职权如下：

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它的常设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

国家主席。国家主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起来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